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磁政〔2024〕42号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晋江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一镇 一街一项目”食安创城工作 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工作点，镇机关有关部门，镇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店的引领带动和辐射示范作用，进一步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根据《晋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一镇一街一项目”食安创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从即日起至5月底将食品安全示范街选择在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相对集中、基础设施较完善的磁灶镇陶东路段开展创建，创建要求

如下:

一、落实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

镇食安办要按照创建内容、标准及工作要求,全面完成街区内食品经营单位达标考评,考评结果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现场检查要求。

二、加强示范街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磁灶市场监督管理所要示范街区内食品经营者按照风险分级规定进行全覆盖检查,包保干部要对街区内食品经营者做到100%全覆盖包保督导,经营场所张贴并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量化公示牌”“晋江市食品安全包保公示牌”。示范街内餐饮服务经营者要推行“明厨亮灶”,实现每季度对街区内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快速检测,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三、落实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示范街内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食品经营单位全部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经营单位诚信档案;全面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全面建立并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一)餐饮服务单位创建标准。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活动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达100%;街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实现“明厨亮灶”;特定餐饮服务单位达到“一品一码”食品安全可追溯要求;餐饮服务单位悬挂统一制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公示牌、“晋

江市食品安全包保公示牌”、餐饮服务单位实行信息公示“六统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诚信经营承诺书、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

（二）食品销售单位创建标准。食品销售单位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达 100%；销售纳入追溯管理的食品销售经营者，达到“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要求；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悬挂规范；店容整洁，货物摆放有序，散装食品管理规范，冷藏设备齐全并符合食品温控要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质量有保证，定期下架或召回不合格食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店堂内无违法食品广告，所经销食品标签标注规范；经营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批发企业建立销售记录制度，索证索票齐全；年度内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街区内食品销售单位实行信息公示“六统一”。

（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12315”投诉举报热线、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诉举报渠道，在示范街所有食品经营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投诉举报受理方式，落实投诉受理首接负责制，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办理率达 100%，积极发动广大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五）建立示范街食品安全应急响应机制。镇食安办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提高食品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示范街区内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生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在示范街区内建立食品

安全固定宣传栏，张贴食安创城宣传标语并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食安创城工作的宣传引导以及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示范街内食品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在示范街所有店铺 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食安创城宣传标语，在食品经营者店铺内张贴食安创城宣传标语。

四、广泛宣传营造创建宣传氛围

充分发挥现有宣传媒介，通过 LED 电子显示屏、橱窗展板、广告展牌、横幅标语、海报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营造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浓厚氛围。要通过创建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宣传我镇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和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及创建标准等。要增进社会对食安创城的了解，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提升公众知晓率、支持率和食品安全满意率，努力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附件：晋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一镇一街一项目”食安创城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7 日

附件

晋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食安办〔2024〕8号

晋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一镇一街一项目”食安创城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泉州市委市政府拟定在 2022-2024 年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进行，如期完成创建任务，晋江市食安办制定《晋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晋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2024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晋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推动食安创城工作顺利进行，晋江市食安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各镇街开展 2024 年“一镇一

街一项目”创建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党政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四个最严”，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结合镇街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全覆盖职责，推进落实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

二、工作目标

在 2024 年实现每个镇街创建一条食品安全示范街，每个镇街推动落实一个食安创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提高食安创城的知晓率和满意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形成全市上下全力以赴、共建共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任务

结合《晋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2024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晋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推动高质量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目标任务。

（一）创建一条食品安全示范街

市食安办将镇街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工作纳入市政府食品安全绩效考评工作方案中，各镇街食安办要成立示范街创建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镇街示范街创建工作。要发挥示范街的标杆引领作用，促进本镇街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工作责任明确、

监管环节到位、社会监督有效，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1.落实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各镇街在辖区内选取一条具有特定影响力、人员往来密集的街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活动。按照创建内容、标准及工作要求（附件1），全面完成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达标考评，考评结果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现场检查要求（附件2）。

2.加强示范街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要
对示范街内食品经营者按照风险分级规定进行全覆盖检查，包保
干部要对辖区内食品经营者做到100%全覆盖包保督导，经营场所
张贴并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量化公示牌”、
“晋江市食品安全包保公示牌”。示范街内餐饮服务经营者要推
行“明厨亮灶”，实现每季度对辖区内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快
速检测，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镇街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食
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市市场监管所对示范街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和
食品销售单位进行日常监管，监管覆盖面达到100%。

3.落实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示范街内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
安全主体责任，对食品经营单位全部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经营单位诚信档案；全面健全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全面建立并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
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一品一
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1）餐饮服务单位创建标准。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活动遵守餐
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达100%；

街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实现“明厨亮灶”；特定餐饮服务单位达到“一品一码”食品安全可追溯要求；餐饮服务单位悬挂统一制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公示牌、“晋江市食品安全包保公示牌”。餐饮服务单位实行信息公示“六统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员、诚信经营承诺书、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下同）。

（2）食品销售单位创建标准。食品销售单位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达100%；销售纳入追溯管理的食品销售经营者，达到“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要求；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悬挂规范；店容整洁，货物摆放有序，散装食品管理规范，冷藏设备齐全并符合食品温控要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质量有保证，定期下架或召回不合格食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店堂内无违法食品广告，所经销食品标签标注规范；经营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批发企业建立销售记录制度，索证索票齐全；年度内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街区内食品销售单位实行信息公示“六统一”。

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12315”投诉举报热线、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诉举报渠道，在示范街所有食品经营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投诉举报受理方式，落实投诉受理首接负责制，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办理率达100%，积极发动广大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5.建立示范街食品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各镇街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提高食品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示范

街内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生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6.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在示范街内建立食品安全固定宣传栏，张贴食安创城宣传标语并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食安创城工作的宣传引导以及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示范街内食品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在示范街所有店铺LED电子屏滚动播放食安创城宣传标语，在食品经营者店铺内张贴食安创城宣传标语。

（二）落实一个食安创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市食安办将镇街落实食安创城主体宣传工作纳入市政府食品安全绩效考评工作方案中，各镇街食安办要按照《泉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要求，因地制宜制定一个本辖区食安创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方案，做好辖区食品安全创建宣传工作。

1.开展创城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各市直部门部署开展的“食品安全宣传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粮食安全宣传周”、“质量月”、“全国科普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强化镇街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和提高公众关注度。

2.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宣传”七进活动。结合重大节日和重要节点食品安全监管，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农贸市场、进商超、进庙会、进酒店的“监管+宣传”“七进”全覆盖活动。

3.开设创建宣传专栏。在各镇街官方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栏，每周推送不少

于 1 条宣传信息，提高人民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

4.营造创建宣传氛围。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商贸物流、集贸市场、文化体育、街道社区、旅游场所、行政审批中心、广场及地下通道、主干道路等现有宣传媒介，通过 LED 电子显示屏、广播电视、橱窗展板、广告展牌、横幅标语、海报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营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浓厚氛围。宣传标语及内容要符合风格统一、内容匹配、整体美观、耐久耐用的要求。设置符合《泉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规定要求（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3），宣传内容可参考（附件 4）。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阶段（2024 年 3 月）

各镇街食安办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各镇街“一镇一街一项目”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包括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工作方案、食安创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方案），并于 3 月 31 日前将 2024 年创建晋江市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申报表（附件 5）及两份创建方案书面材料报市食安办。

（二）部署推进阶段（2023 年 4 月-6 月）

各镇街食安办根据方案要求，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步骤、要求等内容，组织召开动员会议，进一步量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工作、食安创城主题宣传活动。各镇街食安办要及时收集整理留存创建工作相关材料，6

月底将工作阶段进展情况上报市食安办。

(三)摸排及指导创建阶段(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

市食安办组织成员单位分组开展“一镇一街一项目”创建活动进度的摸排和指导创建工作，整理下发工作情况通报，督促各镇街优化工作方案，不断向标准靠拢。各镇街食安 9 月底将工作阶段总结上报市食安办。

(四)自查整改阶段(2024 年 10 月)

各镇街食安办要根据市食安办的情况通报，结合示范街建设标准及宣传工作方案，及时开展“回头看”，完成问题整改，确保创建取得成效和达标。各镇街食安办 10 月 15 日前将“回头看”整改情况及“一镇一街一项目”自评完成报告（建议制作示范街创建 PPT）上报市食安办。

(五)迎接检查验收阶段(2023 年 11 月)

市食安办将根据各镇街上报的自评报告内容，抽取部分镇街进行现场实地核查。经核查不符合“一镇一街一项目”创建要求的，予以绩效扣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加大投入

各镇街食安办要借“一镇一街一项目”食安创城工作的契机，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作为本行政区域的工作重点，加大人员、宣传、资金、运行保障等方面的投入，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具体创建推进措施和计划安排，确保食安创城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注重实效，大胆创新

要按照“项目化、清单化、数字化、责任化”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解和责任到人，对照时间表和路线图、责任人，循序渐进推进创城工作。要发挥晋江人爱拼敢赢的晋江精神，在创建工作中积极创新，突出亮点，突破难点，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实效，提升工作水平。同时要善于总结提炼，逐步形成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三)健全机制，动态管理

各镇街食安办要根据方案要求，将创建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市食安办。市食安办要适时开展指导和暗访、督导，定期对创建工作进展进行跟踪督促，通报存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对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予以表彰，对不履行职责的以及履行不力导致创建指标未能按期完成的，以及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批评。

(四)广泛宣传，公众参与

要通过创建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宣传我市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及创建标准等。要增进社会对食安创城的了解，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提升公众知晓率、支持率和食品安全满意率，努力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附件：1. 2024年晋江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建设标准
2.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

3.晋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氛围数量参数

4.泉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口号

5.2024 年创建晋江市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申报表

晋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



晋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抄送：晋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印发
